

#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
##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學生，本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  - 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每年級共三十名。(不限學校)
  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一萬元。
  - 四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三十日。第二學期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三日。
  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   1. 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    2. 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。
    3. 須由具公信力之推薦函而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。
  - 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   1. 申請表乙份。
   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   3. 本人之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   4. 具公信力之推薦函而具有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。
  - 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，彙總寄「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收」。
  - 八、獎金給付：得獎學生核定後，由本會獎學金交郵匯寄得肄業學校轉發，其印領清冊請各校從速寄來本會合銷存檔。
- 註：(1)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  
(2)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本會則保留審核之權利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一   ○   六      年      五      月      二   十   六      日

[表一]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設置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( 學校全 銜 )		年制別	年級	科系	前學期成績	學業 (一般學科) (智育)	體育 (藝能科)	校長	發章	
	姓名	身份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學生簽章	學校審查意見	一、清寒條件： 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]  二、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  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承辦單位主管	發章	
家長姓名	聯絡地址	居住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親學或就業狀況	每月收入				承辦	單位	人員
家庭狀況		健康狀況	正常	疾病	殘障					級任導師	發章
家庭狀況描述		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：									

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  
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一〇五)學年度祇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份，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  
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 
 四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 
 五、成績若有塗改，請加蓋導師印章。

注意事項